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440606-2021-14949

项目名称：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采购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1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53
第四章	合同书范本.....	5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采购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ggzy.foshan.gov.cn:3480/TPBidder/Pages/SelectLoginType.aspx>）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1-14949

项目编号：440606-2021-14949

项目名称：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采购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888,921.8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A 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9,707,549.8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A 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07,549.8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内完成暂存点清运，60 日内通过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包 2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B 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4,025,830.0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B 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25,830.0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内完成暂存点清运，60 日内通过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包 3(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C 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3,399,190.5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C 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99,190.51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内完成暂存点清运，60 日内通过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包 4(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D 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2,756,351.4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D 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56,351.4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内完成暂存点清运，60 日内通过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包 1）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

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包 4, 包 2, 包 3)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伦敦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A 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包 2(伦敦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B 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包 3(伦敦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C 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包 4(伦敦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D 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A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已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项目(包组)登记手续并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合同包2(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B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

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已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项目（包组）登记手续并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合同包 3(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C 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已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项目（包组）登记手续并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合同包 4(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D 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已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项目(包组)登记手续并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05日至2021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 : 佛 山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化 综 合 平 台
(<http://jy.ggzy.foshan.gov.cn:3480/TPBidder/Pages/SelectLoginType.aspx>)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1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南苑西路10号(郑敬诒职业中学西侧)伦教公共资源交易所交易大厅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1日09点00分至2021年12月1日09点30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南苑西路 10 号（郑敬诒职业中学西侧）伦教公共资源交易所交易大厅

1.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280095。
 -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
 - 3)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请供应商所投包组进行纸质投标文件编制。
2. 投标人可投标一个包组，也可同时投标多个包组，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组。（即兼投不兼中）
3. 温馨提示：供应商请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登录/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认真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400-183-299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羊大路荔村路段东街路口

联系方式：0757-27333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广百商务楼 1902-1903 室

联系方式：020-83636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游先生

电 话：020-83636971

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服务（技术）要求进行整体响应，不得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
2. 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可投标一个包组，也可同时投标多个包组，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组。（即兼投不兼中）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项目内容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A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07,549.80
2-1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B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25,830.05
3-1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C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99,190.51
4-1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D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56,351.46

第一部分 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地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共有 12 个垃圾堆放场的垃圾急需清理，总占地面积约 88989.2 平方米，清理总量为 35973 立方米。现急需将本该地块上的所有相关垃圾进行妥善外运清理处理。

二、项目情况

包组号	片区	情况
包组一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A片区)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A 片区常教，共有 1 个垃圾堆放

		场的垃圾需要清理，总占地面积约 34386.7 平方米，清理总量为 17558 立方米
包组二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B 片区)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B 片区永丰、三洲，共有 3 个垃圾堆放场的垃圾需要清理，总占地面积约 15533.7 平方米，清理总量为 7281.5 立方米
包组三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C 片区)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C 片区霞石、熹涌、荔村（地块一号）、荔村（地块二号）、羊额、新塘、仕版，共有 7 个垃圾堆放场的垃圾需要清理，总占地面积约 23215.7 平方米，清理总量为 6148.1 立方米
包组四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D 片区)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D 片区鸡洲，共有 1 个垃圾堆放场的垃圾需要清理，总占地面积约 15853.1 平方米，清理总量为 4985.4 立方米

三、项目总体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各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的所有垃圾均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中标人应当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内清运好暂存点的所有垃圾，60 日内进行分拣、鉴定、出具鉴定报告并运输至终端站处置好所有垃圾。

（二）其他规定文件

若本项目采购内容无特殊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规定，有特殊要求的按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执行，若采购内容特殊要求与以下文件有冲突，按以下文件要求执行（若服务期内有新增的相关规定文件，依照新增文件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9.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四、 人员、车辆设备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 （一）★中标人投入的车辆设备要求性能良好、能正常运作且密闭性良好，使用年限长于或等于本项目合同期。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需提供所投入的车辆购车发票或权属证明、车辆行驶证（含副页，必须在年审有效期内）等相关资料盖中标人公章给采购人确认落实。且所投入的车辆必须接入 GPS 监控系统，采购人可实时监控车辆情况（本项目不接受建筑运输车、敞开式运输车）（投标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定）。
- （二）★投标人必须承诺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总体负责本项目。中标人不得随意调用项目负责人为此项目外的其他单位服务或者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个人资料须在在签订合同之日报给采购人备案（投标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定）。
- （三）★在签订合同之日，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驾驶员、收集、清运及处置过程管理人员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保险及车辆保险，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处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作人员病、伤、残、死、车辆受损及造成第三方经济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若采购人由此承担相关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四）中标人投入的一切设备需配置完善的安全保护装置和作业警示设施，保证操作过程的安全。
- （五）中标人需投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作业场地、相关类别垃圾运输车、压缩箱、打包机、筛分设备等设备，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清运及处理工作，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设备，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配置。
- （六）中标人需自行解决作业场地（相关类别垃圾临时堆放地）、车辆停放场所等问题，相关标准应符合《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配备所有工地扬尘防治措施，作业车辆清洗设备，所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运输车辆及收集箱应做到每天清洗。

五、 项目具体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一）服务内容：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垃圾处置方案（方案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2. 严格按照合法程序、技术规程、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将所
- 3. 有垃圾装车、外运及处置。
- 4. ★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类别垃圾处理的各项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文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作业，保证项目能顺利完成（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二）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

- 1. 整个所有垃圾处置过程应依法依规，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并通过采购人、监理单位验收。垃圾运输过程中必须安全、妥善运输、贮存并及时合法处置，并达到各项环保技术要求，不得造成环保事故和二次污染和各类纠纷，由此引起的后续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因中标人乱弃置相关垃圾，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发现一次的扣罚人民币 10000 元/次；发现两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 **各包组分别配备一个具有资质的磅站，且不能互相兼用。由采购人自行设置或选择磅站过磅。**
中标人每次收集清运过磅时需通知采购人代表或监理单位代表到现场核对查证。磅站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及监理单位应在过磅后共同签署过磅确认单（须附上每次过磅的磅单作为附件），缺少确认单、附件或其中一方签名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该车次运输数量所对应的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地磅的准确性进行查核，中标人必须配合，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鉴定确认后，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服务费用。
4. 为了保障处理场所的合法使用及项目顺利进行，投标人须在投标前已对处理场所的合法性、可用性、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并自行承担所有合同履行风险。
5.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与其他项目的垃圾混合。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监理单位的代表检查并提供便利，中标人对垃圾的外运以及处置工作，全过程应通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代表现场监督，以确保本项目所有作业过程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承认外运及处置的垃圾重量。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部门处理。
6. 中标人应做好突发事件处理及应对并将相关方案报采购人报备，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否则，采购人有权临时聘用其他人员及设备处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不接受的，直接在支付款中扣除罚款（其中包组一扣罚人民币 30000 元/次；包组二、包组三、包组四各扣罚人民币 15000 元/次）。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时须出具垃圾管理承诺书（见附件 2）。**
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作业范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设项收费。
3. 中标人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为应邀文件，作为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将作为考核参考依据。
5. 中标人必须严格落实佛山市工地管理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作业施工，服从采购人安排。中标人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工地管理。
6. 中标人在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尘、防流失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垃圾。
7. 中标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除相关行政处罚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外，经采购人核实确认，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的违法行为触犯刑法的，经采购人核实确认，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相关的违约责任。

8. 本项目的垃圾可运至佛山市内符合资质的处置场地，中标人如需转移垃圾出佛山市外贮存、处置的，须自行办理相关出市转移审批手续。
9. ★垃圾处置场地必须具有相关资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垃圾处置场地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存档备案。
10.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和要求完善相关类别垃圾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准入制度，承运责任制度和分类管理制度；运输相关类别垃圾的车辆、船舶等应按要求采用封闭运输工具、配备定位系统转移监管设施；如实记录各类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实时登记废物出入库、交接、流转等情况，建立健全各类垃圾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管。
11. 为实现对各类别垃圾处理全过程的监管，形成项目闭环管理，监理单位将对各类别垃圾处理从清运到末端处置全程监管。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包组号	片区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最高单价限价 (人民币 元/吨)
包组一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A 片区)	9,707,549.80	502.62
包组二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B 片区)	4,025,830.05	
包组三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C 片区)	3,399,190.51	
包组四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D 片区)	2,756,351.46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二、 结算方式（适用于各包组）

- （一）投标人应根据最高单价限价要求作出报价，项目报价须为单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清理、运输、转移、处置、焚烧、填埋等费用、包装、装卸、过磅、运输、保险、安全措施费、人工费、设备设施费、配套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二）结算价=中标单价报价×实际处置吨数（在本包组预算金额内），按实支付。中标人其服务费最高支付上限为各包组的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不再以任何的形式追加或支付），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现场全部相关类别垃圾的处置（指全部相关类别垃圾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处理终端完成处置）。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三）工作量按吨计算，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采购人、中标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确认为准。

三、 计量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一）本项目所有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本项目合同文件及技术条款有关章节的规定，由中标人负责计量。

（二）实际工作量经监理单位签认后，列入中标人工作量计量报表，作为支付的依据。

四、 履约保证金（适用于包组一）

（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中标人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

（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最终形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如中标人上述任一项未落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0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的全部单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五、 履约保证金（适用于包组二、包组三、包组四）

（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中标人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

（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最终形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如中标人上述任一项未落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0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的全部单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一）中标人须在合同期内完成伦敦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的垃圾进行处理，服务过程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法地进行，并按照监理单位要求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出磅单、入库单、行车记录、统计表（三方确认）】，方可进行验收。

（二）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及监理单位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适用于包组一）验收中如发现有投诉等处理的，按人民币 30000 元/次进行扣罚，并需要中

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至合格及没有收到投诉，否则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 (四) **(适用于包组二、包组三、包组四)** 验收中如发现有投诉等处理的，按人民币 15000 元/次进行扣罚，并需要中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至合格及没有收到投诉，否则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七、 违约责任（适用于包组一）

- (一) 中标人出现不按规定地点堆放（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相关类别垃圾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出现混合非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垃圾，或运至未经许可的垃圾处理终端处置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外运工作，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扣罚人民币 50000 元服务费，以此累计，逾期超 14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外，否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完成期，例如相关类别垃圾处理场所所在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政策限制、中标人违规被查处，中标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原因）。
- (四) 中标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
- (五) 中标人投入的运输车辆在作业期间需做好垃圾遮盖工作，防止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撒漏，造成二次污染。如有垃圾撒漏，造成二次污染的，中标人需负责后续清理工作，如拒绝清理的，每次扣罚人民币人民币 50000 元服务费。
- (六) 中标人如有违反相关规定，追讨一切经济责任。
- (七) 若中标人出现偷倒，每次 1 车次扣罚人民币 50000 元，该车次服务费不支付，并必须要及时处理好，处理费由中标人自理。如中标人发现有偷倒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八)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或验收合格后被查出有违反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逾期一天的，采购人有权按人民币 50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逾期二十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 违约责任（适用于包组二、包组三、包组四）

- (一) 中标人出现不按规定地点堆放（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相关类别垃圾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出现混合非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垃圾，或运至未经许可的垃圾处理终

端处置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外运工作，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扣罚人民币 15000 元服务费，以此累计，逾期超 14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外，否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工期，例如相关类别垃圾处理场所所在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政策限制、中标人违规被查处，中标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原因）。
- （四）中标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
- （五）中标人投入的运输车辆作业期间需做好垃圾遮盖工作，防止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撒漏，造成二次污染。如有垃圾撒漏，造成二次污染的，中标人需负责后续清理工作，如拒绝清理的，每次扣罚人民币人民币 15000 元服务费。
- （六）中标人如有违反相关规定，追讨一切经济责任。
- （七）若中标人出现偷倒，每次 1 车次扣罚人民币 15000 元，该车次服务费不支付，并必须要及时处理好，处理费由中标人自理。如中标人发现有偷倒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八）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或验收合格后被查出有违反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中标人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逾期一天的，采购人有权按人民币 15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逾期二十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 中标人退出机制（适用于各包组）

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予任何的赔偿、补偿，追讨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采购人由此需要另外寻找第三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及负相关刑事责任：

- （一）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被监理单位发现中标人计量结果作假的；
- （三）中标人未按处置方案或承诺函要求处理本项目的垃圾；
- （四）中标人发现有偷倒行为的；
- （五）在服务期间，因服务未达标并未按要求整改的，被监理单位严重警告累计达 3 次或以上的；
- （六）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私自把其他个人或单位企业建筑垃圾混入采购人指定的垃圾里，或私自混入其他垃圾；
- （七）拒绝接受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进行监督考核或不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的；
- （八）中标人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的，且逾期 20 天以上的；
- （九）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但非采购人责任），应被依法撤销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 付款方式（适用于各包组）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一）第一笔支付款：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对暂存点的所有垃圾全部清运至中转站，验收合格并剔除扣罚金额后（若有），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实际处置总费用的 30%；
- （二）第二笔支付款：中标人按要求对所有垃圾进行分类、清理、外运至处理终端，验收合格并剔除扣罚金额后（若有），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实际处置总费用的 50%；
- （三）第三笔支付款：中标人对所有垃圾进行处置（指全部相关类别垃圾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处理终端完成处置）验收合格并剔除扣罚金额后（若有），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实际处置总费用的 20%；
- （四）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付款申请；
 -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5. 中标通知书。
- （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附件 1:

中标人扣罚款项明细表（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扣罚内容
1	整个所有垃圾处置过程依法依规，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并通过采购人、监理单位验收。垃圾运输过程中必须安全、妥善运输、贮存并及时合法处置，并达到各项环保技术要求，不得造成环保事故和二次污染和各类纠纷，由此引起的后续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乱弃置相关垃圾，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发现一次的扣罚人民币 30000 元/次；发现两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为保证废物处理安全，中标人必须在所有垃圾外运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处理相关类别垃圾处理点出具的最终处理证明材料（最终处理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处理本项目相关类别垃圾的合同、车次、时间、重量等），作为验收标准之一，否则每逾期一天扣罚人民币 50000 元/车次（同一车次，垃圾终端处理单位出具的垃圾净重应与中标人使用地磅出具的净重相接近，误差在 0.2 吨以内，否则中标人负责查验并举证，提交采购人审查，审查通过前，采购人保留不支付该车次相关类别垃圾处理费用的权力）。
3	中标人应做好突发事件处理及应对并将相关方案报采购人报备，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否则，采购人有权临时聘用其他人员及设备处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不接受的，直接在支付款中扣除人民币 30000 元/次。
4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把其他个人或单位企业的工业建筑垃圾混入采购人指定的相关类别垃圾里，并不得私自混入其他垃圾。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部门处理。
5	如中标人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垃圾的，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自行办理相关出市转移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后方可转移，未经批准，不得转移。如没有获得批准中标人擅自转移垃圾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6	中标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除相关行政处罚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外，经采购人核实确认，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的违法行为触犯刑法的，经采购人核实确认，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相关的违约责任。
7	中标人应在完成期限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逾期一天的，采购人有权按人民币 50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逾期二十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8	验收中如发现有投诉等处理的，按照人民币 30000 元/次进行扣罚，并需要中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至合格及没有收到投诉，否则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9	中标人出现不按规定地点堆放（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相关类别垃圾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出现混合非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垃圾，或运至未经许可的垃圾处理终端处置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外运工作，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扣罚人民币 50000 元服务费，以此累计，逾期超 14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外，否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工期，例如相关类别垃圾处理场所所在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政策限制、中标人违规被查处，中标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原因）。
12	中标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
13	中标人投入的运输车辆作业期间需做好垃圾遮盖工作，防止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撒漏，造成二次污染。如有垃圾撒漏，造成二次污染的，中标人需负责后续清理工作，如拒绝清理的，每次扣罚人民币 50000 元服务费。
14	若中标人出现偷倒，每次 1 车次扣罚人民币 50000 元，该车次服务费不支付，并必须要及时处理好，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及验收合格后被查出有违反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逾期一天的，采购人有权按人民币 50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逾期二十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7	垃圾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确保不将泥沙带出现场。对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如有发现，按照人民币 30000 元/次进行扣罚。
18	清运垃圾时，应对施工作业面内进行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如有发现，按照人民币 30000 元/次进行扣罚。

中标人扣罚款项明细表（适用于包组二、三、四）

序号	扣罚内容
1	整个所有垃圾处置过程依法依规，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并通过采购人、监理单位验收。垃圾运输过程中必须安全、妥善运输、贮存并及时合法处置，并达到各项环保技术要求，不得造成环保事故和二次污染和各类纠纷，由此引起的后续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乱弃置相关垃圾，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发现一次的扣罚人民币 15000 元/次；发现两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为保证废物处理安全，中标人必须在所有垃圾外运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处理相关类别垃圾处理点出具的最终处理证明材料（最终处理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处理本项目相关类别垃圾的合同、车次、时间、重量等），作为验收标准之一，否则每逾期一天扣罚人民币 15000 元/车次（同一车次，垃圾终端处理单位出具的垃圾净重应与中标人使用地磅出具的净重相接近，误差在 0.2 吨以内，否则中标人负责查验并举证，提交采购人审查，审查通过前，采购人保留不支付该车次相关类别垃圾处理费用的权力）。
3	中标人应做好突发事件处理及应对并将相关方案报采购人报备，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否则，采购人有权临时聘用其他人员及设备处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不接受的，直接在支付款中扣除人民币 15000 元/次。
4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把其他个人或单位企业的工业建筑垃圾混入采购人指定的相关类别垃圾里，并不得私自混入其他垃圾。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部门处理。
5	如中标人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垃圾的，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自行办理相关出市转移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后方可转移，未经批准，不得转移。如没有获得批准中标人擅自转移垃圾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6	中标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除相关行政处罚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外，经采购人核实确认，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的违法行为触犯刑法的，经采购人核实确认，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相关的违约责任。
7	中标人应在完成期限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逾期一天的，采购人有权按人民币 15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逾期二十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8	验收中如发现有投诉等处理的，按照人民币 15000 元/次进行扣罚，并需要中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至合格及没有收到投诉，否则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9	中标人出现不按规定地点堆放（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相关类别垃圾

	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出现混合非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垃圾，或运至未经许可的垃圾处理终端处置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外运工作，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扣罚人民币 15000 元服务费，以此累计，逾期超 14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外，否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工期，例如相关类别垃圾处理场所所在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政策限制、中标人违规被查处，中标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原因）。
12	中标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
13	中标人投入的运输车辆在工作期间需做好垃圾遮盖工作，防止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撒漏，造成二次污染。如有垃圾撒漏，造成二次污染的，中标人需负责后续清理工作，如拒绝清理的，每次扣罚人民币 15000 元服务费。
14	若中标人出现偷倒，每次 1 车次扣罚人民币 15000 元，该车次服务费不支付，并必须要及时处理好，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及验收合格后被查出有违反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逾期一天的，采购人有权按人民币 15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逾期二十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7	垃圾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确保不将泥沙带出现场。对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如有发现，按照人民币 15000 元/次进行扣罚。
18	清运垃圾时，应对施工作业面内进行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如有发现，按照人民币 15000 元/次进行扣罚。

附件 2

垃圾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处置合法化。我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在此郑重承诺：

1.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措施明确，责任清晰，产生的不能自身利用和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利用或委托处置。
2. 如实向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环节、利用处置方式、危险特性等，及时申报重大改变。
3.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经营管理，全力维护环境安全。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将主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民事损害赔偿及刑事惩罚，并向社会公开道歉。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以各包组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服务费计算标准如下：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1%</td></tr></table>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3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6	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19,888,921.82 元												
8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7 名单数组成。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候选供应	各包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11	供应商须知修改条款	☒ 无												

		☐ 有，修改条款如下：
13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官网（ http://www.gdpszb.com ）
14	省网注册要求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com ）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询问受理方式	供应商将询问函（格式附后）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提交，也可以邮件方式进行提交。
16	质疑受理方式	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方式提交的质疑函均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方式：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3636971。
18	其他	1、评审按照分包 1、分包 2、分包 3、分包 4 的评审顺序进行评审，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分别取得两个或以上分包得分第一名的情况，根据兼投不兼中的原则，该投标人只允许保留最先取得中标候选资格分包的候选资格，其他分包的候选资格均视为自动放弃，并由该分包的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作为该分包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一、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3.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4.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7.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9.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止，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0.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

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商务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4.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投标人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

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投标人通过报名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成为本项目的参与供应商，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和递交投标文件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4.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性审查结果、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人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属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8.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分包：

-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投标人，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人，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4.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6.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7.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

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0.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中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其他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1.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2.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 54 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二、招标文件说明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需求书）、投标人须知、评分体系与标准、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六部分组成。

2.4. 招标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2.6.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

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7. 招标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予以回复。
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内容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或澄清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4.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10.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12.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

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投标文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亦可每个包（组）的投标文件一并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每个包（组）的内容。
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7.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

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凡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该参考品牌后面含有“或相当于”字样（如没有，视为已包含）。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应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3.4. 投标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3.5.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	--------	--------

3.6.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4.3. 信封均应：
 - 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 4.4. 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会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投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5.6.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1.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6.2.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3.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6.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

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商务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适用于各包组）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

	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各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已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项目（包组）登记手续并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

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6.5. 质询与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6.6.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9.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7.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8.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6.9.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10.废标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6.11.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5.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6.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11.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4.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9.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0.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1.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 评审结果确定

7.1. 确定评审结果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 确定中标人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的投标。

7.4.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4.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质疑与处理

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质疑无效），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方式提交的质疑函均不予受理。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0.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6.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7.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9.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10.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各包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4)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

2. 各部分权重如下

包组号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包组一	40.00%	40.00%	20.00%
包组二	40.00%	40.00%	20.00%
包组三	40.00%	40.00%	20.00%
包组四	40.00%	40.00%	20.00%

3. 技术部分（权重40.00%）适用于包组一、二、三、四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 重点难点分析完善、全面、材料齐全，得5分。 2. 重点难点分析较完善、较全面、材料较齐全，得3分； 3.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完善、全面性较差、缺乏材料，得1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15.00	根据各投标人关于其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终端处置能力优势的相关阐述进行评审： 1.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终端处置能力优势的阐述全面、合理，得15分； 2.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终端处置能力优势的阐述较全面、较合理，得10分； 3.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终端处置能力优势的阐述全面性、合理性一般的，得5分； 4.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终端处置能力优势的阐述单一、不合理，得1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织方案	10.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1. 项目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项目组织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3. 项目组织方案一般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5.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评审： 1.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合理，得5分； 2.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得3分； 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不够充分合理，得1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应急处置方案	5.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检查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评审： 1. 应急处置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对各种情况的处理具有一定的说明，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应急处置方案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对各种情况的处理具有一定的说明，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 应急处置方案简单，无对各种情况的处理进行说明，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证明材料无效。

4. 商务部分（权重40.00%）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体系认证	6.0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采购代理投标截止当日在国家认证

			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有效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拟投入设备情况 (一)	5.0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车辆（作业车辆清洗设备、压缩设备、垃圾运输车）： 如为自有的，每辆（或台）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如为租赁的，每辆（或台）得 0.25 分，最高得 2.5 分。 注： 1) 若投入自有设备、车辆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①设备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②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 若投入租赁设备、车辆的：①设备须提供有效期内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②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 3) 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证明材料未能证明投标人具有设备所属权的不得分。
3	拟投入设备情况 (二)	3.00	投标人拟投本项目的筛分设备（如分离筛、震动筛、圆筒筛等）： 如为自有的，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最高 3 分；如为租赁的，每提供 1 台得 0.2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 1) 若投入自有设备的，须同时提供：①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②设备实拍照片。 2) 若投入租赁设备的，须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②设备实拍照片。 3) 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证明材料未能证明投标人具有设备所属权的不得分。
4	拟投入人员情况	6.00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限 1 人）具有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 3 分，本子项最高得 3 分； 2.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与固体废物（如废物检测工、废物处理处置工、垃圾分类工程师等）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同一人多个职称的，按最高职称计算，不得重复得分。 【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与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5	同类项目业绩	15.00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固体废物同类项目业绩（如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垃圾等），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6	业绩评价	5.00	上述有效评审业绩中，获得合格验收报告或用户正面反馈评价（如优秀、90 分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的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验收报告或用户服务评价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验收报告或用户服务评价表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证明材料无效。

5. 商务部分（权重40.00%）适用于包组二、三、四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体系认证	6.0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采购代理投标截止当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有效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拟投入设备情况	8.0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车辆（作业车辆清洗设备、压缩设备、垃圾运输车）： 如为自有的，每辆（或台）得 1 分，最高得 8 分；如为租赁的，每辆（或台）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注： 1) 若投入自有设备、车辆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①设备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②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 若投入租赁设备、车辆的：①设备须提供有效期内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②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 3) 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证明材料未能证明投标人具有设备所属权的不得分。

3	拟投入人员情况	6.00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限 1 人）具有市政类或环境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本子项最高得 3 分； 2.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固体废物处理工证或特种设备操作工证，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同一人多个职称的，按最高职称计算，不得重复得分。 【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与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同类项目业绩	15.00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固体废物同类项目业绩（如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垃圾等），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5	业绩评价	5.00	上述有效评审业绩中，获得合格验收报告或用户正面反馈评价（如优秀、90 分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的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验收报告或用户服务评价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验收报告或用户服务评价表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证明材料无效。

6. 价格部分（权重20.00%）适用于包组一、二、三、四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承接/承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00%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6.0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总金额扣除 2.00%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2.00%)

- (2) (注：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以上第2项情形不适用。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上情形均不适用。)
- (3)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评分权重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7.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商务总分+技术总分+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8. 推荐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2)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出现相同时，则由采购人选择确定。
-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适用于包组一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见证单位：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电 话：020-83636971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广百商务楼 1902-1903 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一）合同金额为单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清理、运输、转移、处置、焚烧、填埋等费用、包装、装卸、过磅、运输、保险、安全措施费、人工费、设备设施费、配套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二）结算价=中标单价报价×实际处置吨数（在本包组预算金额内），按实支付。乙方其服务费最高支付上限为本包组的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不再以任何的形式追加或支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现场全部相关类别垃圾的处置（指全部相关类别垃圾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处理终端完成处置）。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三）工作量按吨计算，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三方确认为准。

二、项目情况

包组号	片区	情况
包组一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A 片区)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A 片区常教，共有 1 个垃圾堆放场的垃圾需要清理，总占地面积约 34386.7 平方米，清理总量为 17558 立方米

三、项目总体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各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的垃圾均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____ 日内清运好暂存点的所有垃圾， ____ 日内进行分拣、鉴

定、出具鉴定报告并运输至终端站处置好所有垃圾。

（二）其他规定文件

若本项目采购内容无特殊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规定，有特殊要求的按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执行，若采购内容特殊要求与以下文件有冲突，按以下文件要求执行（若服务期内有新增的相关规定文件，依照新增文件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9.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四、人员、车辆设备要求

- （一）乙方投入的车辆设备要求性能良好、能正常运作且密闭性良好，使用年限长于或等于本项目合同期。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需提供所投入的车辆购车发票或权属证明、车辆行驶证（含副页，必须在年审有效期内）等相关资料盖乙方公章给甲方确认落实。且所投入的车辆必须接入 GPS 监控系统，甲方可实时监控车辆情况（本项目不接受建筑运输车、敞开式运输车）。
- （二）乙方必须承诺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总体负责本项目。乙方不得随意调用项目负责人为此项目外的其他单位服务或者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个人资料须在在签订合同之日报给甲方备案。
- （三）在签订合同之日，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驾驶员、收集、清运及处置过程管理人员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保险及车辆保险，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处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作人员病、伤、残、死、车辆受损及造成第三方经济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由此承担相关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
- （四）乙方投入的一切设备需配置完善的安全保护装置和作业警示设施，保证操作过程的安全。
- （五）乙方需投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作业场地、相关类别垃圾运输车、压缩箱、打包机、筛分设备等设备，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清运及处理工作，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设备，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配置。
- （六）乙方需自行解决作业场地（相关类别垃圾临时堆放地）、车辆停放场所等问题，相关标准应符合《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配备所有工地扬尘防治措施，作业车辆清洗设备，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输车辆及收集箱应做到每天清洗。

五、项目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垃圾处置方案（方案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严格按照合法程序、技术规程、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将所
3. 有垃圾装车、外运及处置。
4.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类别垃圾处理的各项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作业，保证项目能顺利完成。

（二）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

1. 整个所有垃圾处置过程应依法依规，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并通过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垃圾运输过程中必须安全、妥善运输、贮存并及时合法处置，并达到各项环保技术要求，不得造成环保事故和二次污染和各类纠纷，由此引起的后续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乱弃置相关垃圾，经甲方核实确认，发现一次的扣罚人民币 10000 元/次；发现两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 **本包组须配备一个具有资质的磅站，且与本项目其他包组不能互相兼用。由甲方自行设置或选择磅站过磅。**乙方每次收集清运过磅时需通知甲方代表或监理单位代表到现场核对查证。磅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在过磅后共同签署过磅确认单（须附上每次过磅的磅单作为附件），缺少确认单、附件或其中一方签名的，甲方有权拒付该车次运输数量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对地磅的准确性进行查核，乙方必须配合，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鉴定确认后，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费用。
4. 为了保障处理场所的合法使用及项目顺利进行，乙方须在投标前已对处理场所的合法性、可用性、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并自行承担所有合同履行风险。
5.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其他项目的垃圾混合。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代表检查并提供便利，乙方对垃圾的外运以及处置工作，全过程应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的代表现场监督，以确保本项目所有作业过程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承认外运及处置的垃圾重量。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部门处理。
6. 乙方应做好突发事件处理及应对并将相关方案报甲方报备，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否则，甲方有权临时聘用其他人员及设备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接受的，直接在支付款中扣罚人民币 30000 元/次。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须出具**垃圾管理承诺书**（见附件 2）。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作业范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设项收费。
3.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作为应邀文件，作为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将作为考核参考依据。
5.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佛山市工地管理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作业施工，服从甲方安排。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工地管理。
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尘、防流失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垃圾。
7.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除相关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外，经甲方核实确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的违法行为触犯刑法的，经甲方核实确认，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的违约责任。
8. 本项目的垃圾可运至佛山市内符合资质的处置场地，乙方如需转移垃圾出佛山市外贮存、处置的，须自行办理相关出市转移审批手续。
9. 垃圾处置场地必须具有相关资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垃圾处置场地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存档备案。
10. 乙方必须按规定和要求完善相关类别垃圾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准入制度，承运责任制度和分类管理制度；运输相关类别垃圾的车辆、船舶等应按要求采用封闭运输工具、配备定位系统转移监管设施；如实记录各类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实时登记废物出入库、交接、流转等情况，建立健全各类垃圾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管。
11. 为实现对各类别垃圾处理全过程的监管，形成项目闭环管理，监理单位将对各类别垃圾处理从清运到末端处置全程监管。

六、计量要求

- （一）本项目所有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本项目合同文件及技术条款有关章节的规定，由乙方负责计量。
- （二）实际工作量经监理单位签认后，列入乙方工作量计量报表，作为支付的依据。

七、履约保证金

- （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乙方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
- （二）乙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最终形式以甲方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如乙方上述任一项未落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 （三）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0 个工作日后，乙方的全部单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八、验收要求

- （一）乙方须在合同期内完成伦敦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的垃圾进行处理，服务过程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法地进行，并按照监理单位要求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出磅单、入库单、行车记录、统计表（三方确认）】，方可进行验收。
- （二）验收由乙方、甲方及监理单位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三）验收中如发现有投诉等处理的，按人民币 30000 元/次进行扣罚，并需要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至合格及没有收到投诉，否则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九、违约责任

- （一）乙方出现不按规定地点堆放（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相关类别垃圾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出现混合非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垃圾，或运至未经许可的垃圾处理终端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外运工作，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罚人民币 50000 元服务费，以此累计，逾期超 14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外，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完成期，例如相关类别垃圾处理场所所在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政策限制、乙方违规被查处，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原因）。
- （四）乙方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
- （五）乙方投入的运输车辆在作业期间需做好垃圾遮盖工作，防止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撒漏，造成二次污染。如有垃圾撒漏，造成二次污染的，乙方需负责后续清理工作，如拒绝清理的，每次扣罚人民币人民币 50000 元服务费。
- （六）乙方如有违反相关规定，追讨一切经济责任。
- （七）若乙方出现偷倒，每次 1 车次扣罚人民币 50000 元，该车次服务费不支付，并必须要及时处理好，处理费由乙方自理。如乙方被发现有偷倒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八）乙方在服务期内或验收合格后被查出有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逾期一天的，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50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逾期二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乙方退出机制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给

予任何的赔偿、补偿，追讨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由此需要另外寻找第三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及负相关刑事责任：

- （一）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被监理单位发现乙方计量结果作假的；
- （三）乙方未按处置方案或承诺函要求处理本项目的垃圾；
- （四）乙方被发现偷倒行为的；
- （五）在服务期间，因服务未达标并未按要求整改的，被监理单位严重警告累计达 3 次或以上的；
- （六）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把其他个人或单位企业建筑垃圾混入甲方指定的垃圾里，或私自混入其他垃圾；
- （七）拒绝接受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进行监督考核或不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的；
- （八）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的，且逾期 20 天以上的；
- （九）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但非甲方责任），应被依法撤销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一、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一）第一笔支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暂存点的所有垃圾全部清运至中转站，验收合格并剔除扣罚金额后（若有），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处置总费用的 30%；
- （二）第二笔支付款：乙方按要求对所有垃圾进行分类、清理、外运至处理终端，验收合格并剔除扣罚金额后（若有），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处置总费用的 50%；
- （三）第三笔支付款：乙方对所有垃圾进行处置（指全部相关类别垃圾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处理终端完成处置）验收合格并剔除扣罚金额后（若有），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处置总费用的 20%；
- （四）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付款申请；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5. 中标通知书。
- （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二、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四、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 54 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十九、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 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经审核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人扣罚款项明细表

序号	扣罚内容
1	整个所有垃圾处置过程依法依规，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并通过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垃圾运输过程中必须安全、妥善运输、贮存并及时合法处置，并达到各项环保技术要求，不得造成环保事故和二次污染和各类纠纷，由此引起的后续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乱弃置相关垃圾，经甲方核实确认，发现一次的扣罚人民币 30000 元/次；发现两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为保证废物处理安全，乙方必须在所有垃圾外运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处理相关类别垃圾处理点出具的最终处理证明材料（最终处理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处理本项目相关类别垃圾的合同、车次、时间、重量等），作为验收标准之一，否则每逾期一天扣罚人民币 50000 元/车次（同一车次，垃圾终端处理单位出具的垃圾净重应与乙方使用地磅出具的净重相接近，误差在 0.2 吨以内，否则乙方负责查验并举证，提交甲方审查，审查通过前，甲方保留不支付该车次相关类别垃圾处理费用的权力）。
3	乙方应做好突发事件处理及应对并将相关方案报甲方报备，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否则，甲方有权临时聘用其他人员及设备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接受的，直接在支付款中扣除人民币 30000 元/次。
4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把其他个人或单位企业的工业建筑垃圾混入甲方指定的相关类别垃圾里，并不得私自混入其他垃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部门处理。
5	如乙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垃圾的，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自行办理相关出市转移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后方可转移，未经批准，不得转移。如没有获得批准乙方擅自转移垃圾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除相关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外，经甲方核实确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的违法行为触犯刑法的，经甲方核实确认，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应在完成期限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逾期一天的，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50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逾期二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8	验收中如发现有投诉等处理的，按照人民币 30000 元/次进行扣罚，并需要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至合格及没有收到投诉，否则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9	乙方出现不按规定地点堆放（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相关类别垃圾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出现混合非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垃圾，或运至未经许可的垃圾处理终端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外运工作，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罚人民币 50000 元服务费，以此累计，逾期超 14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外，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工期，例如相关类别垃圾处理场所所在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政策限制、乙方违规被查处，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原因）。
12	乙方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
13	乙方投入的运输车辆在作业期间需做好垃圾遮盖工作，防止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撒漏，造成二次污染。如有垃圾撒漏，造成二次污染的，乙方需负责后续清理工作，如拒绝清理的，每次扣罚人民币 50000 元服务费。
14	若乙方出现偷倒，每次 1 车次扣罚人民币 50000 元，该车次服务费不支付，并必须要及时处理好，处理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	乙方在服务期内及验收合格后被查出有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逾期一天的，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50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逾期二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7	垃圾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确保不将泥沙带出现场。对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如有发现，按照人民币 30000 元/次进行扣罚。
18	清运垃圾时，应对施工作业面内进行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如有发现，按照人民币 30000 元/次进行扣罚。

附件 2

垃圾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处置合法化。我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在此郑重承诺：

1.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措施明确，责任清晰，产生的不能自身利用和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利用或委托处置。
2. 如实向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环节、利用处置方式、危险特性等，及时申报重大改变。
3.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经营管理，全力维护环境安全。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将主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民事损害赔偿及刑事惩罚，并向社会公开道歉。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适用于包组二、三、四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见证单位：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电 话：020-83636971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广百商务楼 1902-1903 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一）合同金额为单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清理、运输、转移、处置、焚烧、填埋等费用、包装、装卸、过磅、运输、保险、安全措施费、人工费、设备设施费、配套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二）结算价=中标单价报价×实际处置吨数（在本包组预算金额内），按实支付。乙方其服务费最高支付上限为本包组的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不再以任何的形式追加或支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现场全部相关类别垃圾的处置（指全部相关类别垃圾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处理终端完成处置）。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三）工作量按吨计算，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三方确认为准。

二、项目情况

包组号	片区	情况
包组二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B 片区)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B 片区永丰、三洲，共有 3 个垃圾堆放场的垃圾需要清理，总占地面积约 15533.7 平方米， 清理总量为 7281.5 立方米
包组三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C 片区)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C 片区霞石、熹涌、荔村（地块一号）、荔村（地块二号）、羊额、新塘、仕版，共有 7 个垃圾堆放场的垃圾需要清理，总占地面积约 23215.7 平方米， 清理总量为 6148.1 立方米

包组四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D 片区)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D 片区鸡洲，共有 1 个垃圾堆放场的垃圾需要清理，总占地面积约 15853.1 平方米，清理总量为 4985.4 立方米
-----	---------------------------	--

三、项目总体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垃圾处理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各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的垃圾均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后___日内清运好暂存点的所有垃圾，___日内进行分拣、鉴定、出具鉴定报告并运输至终端站处置好所有垃圾。

（二）其他规定文件

若本项目采购内容无特殊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规定，有特殊要求的按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执行，若采购内容特殊要求与以下文件有冲突，按以下文件要求执行（若服务期内有新增的相关规定文件，依照新增文件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垃圾处理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9.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四、人员、车辆设备要求

（一）乙方投入的车辆设备要求性能良好、能正常运作且密闭性良好，使用年限长于或等于本项目合同期。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需提供所投入的车辆购车发票或权属证明、车辆行驶证（含副页，必须在年审有效期内）等相关资料盖乙方公章给甲方确认落实。且所投入的车辆必须接入 GPS 监控系统，甲方可实时监控车辆情况（本项目不接受建筑运输车、敞开式运输车）。

（二）乙方必须承诺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总体负责本项目。乙方不得随意调用项目负责人为此项目外的其他单位服务或者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个人资料须在在签订合同之日报给甲方备案。

（三）在签订合同之日，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驾驶员、收集、清运及处置过程管理人员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保险及车辆保险，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处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作人员病、伤、残、死、车辆受损及造成第三方

经济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由此承担相关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

（四）乙方投入的一切设备需配置完善的安全保护装置和作业警示设施，保证操作过程的安全。

（五）乙方需投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作业场地、相关类别垃圾运输车、压缩箱、打包机、筛分设备等设备，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清运及处理工作，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设备，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配置。

（六）乙方需自行解决作业场地（相关类别垃圾临时堆放地）、车辆停放场所等问题，相关标准应符合《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配备所有工地扬尘防治措施，作业车辆清洗设备，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输车辆及收集箱应做到每天清洗。

五、项目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垃圾处置方案（方案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严格按照合法程序、技术规程、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将所
3. 有垃圾装车、外运及处置。
4.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类别垃圾处理的各项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作业，保证项目能顺利完成。

（二）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

1. 整个所有垃圾处置过程应依法依规，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并通过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垃圾运输过程中必须安全、妥善运输、贮存并及时合法处置，并达到各项环保技术要求，不得造成环保事故和二次污染和各类纠纷，由此引起的后续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乱弃置相关垃圾，经甲方核实确认，发现一次的扣罚人民币 10000 元/次；发现两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 **本包组须配备一个具有资质的磅站，且与本项目其他包组不能互相兼用。由甲方自行设置或选择磅站过磅。**乙方每次收集清运过磅时需通知甲方代表或监理单位代表到现场核对查证。磅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在过磅后共同签署过磅确认单（须附上每次过磅的磅单作为附件），缺少确认单、附件或其中一方签名的，甲方有权拒付该车次运输数量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对地磅的准确性进行查核，乙方必须配合，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鉴定确认后，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费用。
4. 为了保障处理场所的合法使用及项目顺利进行，乙方须在投标前已对处理场所的合法性、可用性、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并自行承担所有合同履行风险。
5.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其他项目的垃圾混合。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代表检查并提供便利，乙方对垃圾的外运以及处置工作，全过程应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的代表现场监督，以

确保本项目所有作业过程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承认外运及处置的垃圾重量。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部门处理。

6. 乙方应做好突发事件处理及应对并将相关方案报甲方报备，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否则，甲方有权临时聘用其他人员及设备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接受的，直接在支付款中扣除罚款（其中包组一扣罚人民币 30000 元/次；包组二、包组三、包组四各扣罚人民币 15000 元/次）。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须出具垃圾管理承诺书（见附件 2）。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作业范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设项收费。
3.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作为应邀文件，作为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将作为考核参考依据。
5.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佛山市工地管理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作业施工，服从甲方安排。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工地管理。
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尘、防流失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垃圾。
7.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除相关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外，经甲方核实确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的违法行为触犯刑法的，经甲方核实确认，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的违约责任。
8. 本项目的垃圾可运至佛山市内符合资质的处置场地，乙方如需转移垃圾出佛山市外贮存、处置的，须自行办理相关出市转移审批手续。
9. 垃圾处置场地必须具有相关资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垃圾处置场地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存档备案。
10. 乙方必须按规定和要求完善相关类别垃圾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准入制度，承运责任制度和分类管理制度；运输相关类别垃圾的车辆、船舶等应按要求采用封闭运输工具、配备定位系统转移监管设施；如实记录各类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实时登记废物出入库、交接、流转等情况，建立健全各类垃圾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管。
11. 为实现对各类别垃圾处理全过程的监管，形成项目闭环管理，监理单位将对各类别垃圾处理从清运到末端处置全程监管。

六、计量要求

（一）本项目所有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本项目合同文件及技术条款有关章节的规定，由乙方负责计量。

（二）实际工作量经监理单位签认后，列入乙方工作量计量报表，作为支付的依据。

七、履约保证金

- （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乙方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
- （二）乙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最终形式以甲方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如乙方上述任一项未落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 （三）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0 个工作日后，乙方的全部单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八、验收要求

- （一）乙方须在合同期内完成伦敦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的垃圾进行处理，服务过程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法地进行，并按照监理单位要求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出磅单、入库单、行车记录、统计表（三方确认）】，方可进行验收。
- （二）验收由乙方、甲方及监理单位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三）验收中如发现有投诉等处理的，按人民币 15000 元/次进行扣罚，并需要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至合格及没有收到投诉，否则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九、违约责任

- （一）乙方出现不按规定地点堆放（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相关类别垃圾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出现混合非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垃圾，或运至未经许可的垃圾处理终端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外运工作，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罚人民币 15000 元服务费，以此累计，逾期超 14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外，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工期，例如相关类别垃圾处理场所所在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政策限制、乙方违规被查处，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原因）。
- （四）乙方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
- （五）乙方投入的运输车辆在作业期间需做好垃圾遮盖工作，防止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撒漏，造成二次污染。如有垃圾撒漏，造成二次污染的，乙方需负责后续清理工作，如拒绝清理的，每次扣罚人民币人民币 15000 元服务费。
- （六）乙方如有违反相关规定，追讨一切经济责任。

- (七) 若乙方出现偷倒，每次 1 车次扣罚人民币 15000 元，该车次服务费不支付，并必须要及时处理好，处理费由乙方自理。如乙方被发现有偷倒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八) 乙方在服务期内或验收合格后被查出有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逾期一天的，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15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逾期二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乙方退出机制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予任何的赔偿、补偿，追讨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由此需要另外寻找第三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及负相关刑事责任：

- (一)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被监理单位发现乙方计量结果作假的；
- (三) 乙方未按处置方案或承诺函要求处理本项目的垃圾；
- (四) 乙方被发现有偷倒行为的；
- (五) 在服务期间，因服务未达标并未按要求整改的，被监理单位严重警告累计达 3 次或以上的；
- (六)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把其他个人或单位企业建筑垃圾混入甲方指定的垃圾里，或私自混入其他垃圾；
- (七) 拒绝接受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进行监督考核或不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的；
- (八)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的，且逾期 20 天以上的；
- (九)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但非甲方责任），应被依法撤销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一、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一) 第一笔支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暂存点的所有垃圾全部清运至中转站，验收合格并剔除扣罚金额后（若有），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处置总费用的 30%；
- (二) 第二笔支付款：乙方按要求对所有垃圾进行分类、清理、外运至处理终端，验收合格并剔除扣罚金额后（若有），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处置总费用的 50%；
- (三) 第三笔支付款：乙方对所有垃圾进行处置（指全部相关类别垃圾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处理终端完成处置）验收合格并剔除扣罚金额后（若有），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处置总费用的 20%；
- (四)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付款申请；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5. 中标通知书。

（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二、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四、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 其它

-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五）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 54 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十九、 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经审核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人扣罚款项明细表

序号	扣罚内容
1	整个所有垃圾处置过程依法依规，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并通过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垃圾运输过程中必须安全、妥善运输、贮存并及时合法处置，并达到各项环保技术要求，不得造成环保事故和二次污染和各类纠纷，由此引起的后续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乱弃置相关垃圾，经甲方核实确认，发现一次的扣罚人民币 15000 元/次；发现两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为保证废物处理安全，乙方必须在所有垃圾外运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处理相关类别垃圾处理点出具的最终处理证明材料（最终处理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处理本项目相关类别垃圾的合同、车次、时间、重量等），作为验收标准之一，否则每逾期一天扣罚人民币 15000 元/车次（同一车次，垃圾终端处理单位出具的垃圾净重应与乙方使用地磅出具的净重相接近，误差在 0.2 吨以内，否则乙方负责查验并举证，提交甲方审查，审查通过前，甲方保留不支付该车次相关类别垃圾处理费用的权力）。
3	乙方应做好突发事件处理及应对并将相关方案报甲方报备，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否则，甲方有权临时聘用其他人员及设备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接受的，直接在支付款中扣除人民币 15000 元/次。
4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把其他个人或单位企业的工业建筑垃圾混入甲方指定的相关类别垃圾里，并不得私自混入其他垃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部门处理。
5	如乙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垃圾的，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自行办理相关出市转移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后方可转移，未经批准，不得转移。如没有获得批准乙方擅自转移垃圾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6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除相关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外，经甲方核实确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的违法行为触犯刑法的，经甲方核实确认，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应在完成期限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逾期一天的，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15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逾期二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8	验收中如发现有投诉等处理的，按照人民币 15000 元/次进行扣罚，并需要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至合格及没有收到投诉，否则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9	乙方出现不按规定地点堆放（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相关类别垃圾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出现混合非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垃圾，或运至未经许可的垃圾处理终端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外运工作，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罚人民币 15000 元服务费，以此累计，逾期超 14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外，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工期，例如相关类别垃圾处理场所所在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政策限制、乙方违规被查处，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原因）。
12	乙方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
13	乙方投入的运输车辆在作业期间需做好垃圾遮盖工作，防止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撒漏，造成二次污染。如有垃圾撒漏，造成二次污染的，乙方需负责后续清理工作，如拒绝清理的，每次扣罚人民币 15000 元服务费。
14	若乙方出现偷倒，每次 1 车次扣罚人民币 15000 元，该车次服务费不支付，并必须要及时处理好，处理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	乙方在服务期内及验收合格后被查出有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逾期一天的，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15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逾期二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7	垃圾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确保不将泥沙带出现场。对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如有发现，按照人民币 15000 元/次进行扣罚。
18	清运垃圾时，应对施工作业面内进行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如有发现，按照人民币 15000 元/次进行扣罚。

附件 2

垃圾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处置合法化。我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在此郑重承诺：

1.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措施明确，责任清晰，产生的不能自身利用和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利用或委托处置。
2. 如实向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环节、利用处置方式、危险特性等，及时申报重大改变。
3.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经营管理，全力维护环境安全。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将主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民事损害赔偿及刑事惩罚，并向社会公开道歉。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本项目各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已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项目（包组）登记手续并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技术、商务评分自查表（包组一）

序号	审查内容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 ）页
2.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第（ ）页

3.	项目组织方案	第（ ）页
4.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第（ ）页
5.	应急处置方案	第（ ）页
商务部分		
1.	体系认证	第（ ）页
2.	拟投入设备情况（一）	第（ ）页
3.	拟投入设备情况（二）	第（ ）页
4.	拟投入人员情况	第（ ）页
5.	同类项目业绩	第（ ）页
6.	业绩评价	第（ ）页

技术、商务评分自查表（包组二、三、四）

序号	审查内容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 ）页
2.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第（ ）页
3.	项目组织方案	第（ ）页
4.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第（ ）页
5.	应急处置方案	第（ ）页
商务部分		
1.	体系认证	第（ ）页
2.	拟投入设备情况	第（ ）页
3.	拟投入人员情况	第（ ）页
4.	同类项目业绩	第（ ）页
5.	业绩评价	第（ ）页

3) 价格自查表（适用各包组）

序号	审查内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 ）页
5.	政策适用性说明	第（ ）页

二、其他

序号	审查内容	证明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第（ ）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第（ ）页
3.	投标授权书	第（ ）页
4.	守法经营声明书	第（ ）页
5.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第（ ）页
6.	采购需求响应表	第（ ）页
7.	企业综合概况	第（ ）页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
9.	体系认证	第（ ）页
10.	投标人设备情况	第（ ）页
11.	投标人证书及人员情况	第（ ）页
12.	项目业绩介绍	第（ ）页
13.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第（ ）页

14.	承诺函	第（ ）页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采购服务

交易编号： 440606-2021-14949

包组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投标单价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包组一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 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 (A 片区)	1(项)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20 日内完成暂存点清运，60 日内通过验收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包组二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 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 (B 片区)	1(项)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20 日内完成暂存点清运，60 日内通过验收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包组三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 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 (C 片区)	1(项)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20 日内完成暂存点清运，60 日内通过验收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包组四	伦教街道各村（社区） 垃圾暂存点清理工程 (D 片区)	1(项)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20 日内完成暂存点清运，60 日内通过验收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 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 4 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采购服务；交易编号：440606-2021-14949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440606-2021-1494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授权书

投标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交易编号：440606-2021-14949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采购服务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机构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注：

1. 须与《投标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2. 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守法经营承诺书

守法经营承诺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的，特此声明：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 （单位公章）

说明：

- 1. 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 3. 供应商应对该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以下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述的内容和要求提供：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要求：

- (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 (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信息概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 (4) 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说明：

1. 上述资格性证明文件属性是打印件的，应将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
采购服务

交易编号： 440606-2021-14949

包组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带“★”的实质性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商务要求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其他条款（非“★”号条款及商务要求）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响应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实际数据填写。
3. 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6. 本表“原条款描述”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七、企业综合概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	------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提示：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 (3)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体系认证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
采购服务
交易编号： 440606-2021-14949
包组号：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十、投标人设备情况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
采购服务
交易编号： 440606-2021-14949
包组号：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投标人证书及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
采购服务
交易编号： 440606-2021-14949
包组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十二、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
采购服务
交易编号： 440606-2021-14949
包组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十三、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伦教街道各村（社区）垃圾暂存点清理
采购服务

交易编号： 440606-2021-14949

包组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3. 项目组织方案；
4.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应急处置方案；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包组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适用于包组__）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四、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需求书）的相关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440606-2021-14949）（包组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前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十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说明，格式自拟